

**附錄 III - P****大埔區  
書面申述摘要**

<b>項目編號</b>	<b>區議會選區</b>	<b>接獲的申述數目</b>	<b>申述內容</b>	<b>選管會的觀點</b>
1	P05 – 富亨 P17 – 康樂園	1	此項申述建議把樂賢居由 P17 轉至 P05，因為： (a) 樂賢居非常接近 P05 的富亨邨；以及 (b) 設在大埔頭的 P17 投票站離樂賢居頗遠。	<b>不接納</b>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建議者列舉的理由不成立； (ii) 申述的建議對有關分界會造成不必要的更改，而根據選管會的建議，有關分界將維持不變；以及 (iii)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考慮因素。然而，選舉事務處在為 P17 選尋地方作為投票站時會注意這一點。
2	P07 – 富明新	1	此項申述支持把 P07 命名為富明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3	P10 – 大埔滘 P12 – 新富 P13 – 林村谷	3	三項申述均反對把錦山由 P13 轉編至 P10，並建議將錦山與 P13 的錦石新村及石古壟一併納入 P12 內。此外，亦建議把御峰苑、御峰豪園及桃源洞由 P12 轉編至 P10，因為： (a) 以位置及社區獨特性方面來說，錦山、錦石新村及石古壟這一組與 P12 的洋涌的聯繫較為密切；以及 (b) 如將毗連的御峰苑、御峰豪園及桃源洞一併納入 P10 內，可以減輕 P10 人口不足 (12,235,-28.84%) 的情況。	<b>接納</b> 此等申述，因為： (i) 列舉的理由成立；以及 (ii) 經調整後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： P10：14,236 (-17.20%) P12：14,948 (-13.06%) P13：15,890 (-7.58%)

**大埔區**  
**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**

<b>項目 編號</b>	<b>區議會選區</b>	<b>接獲的 申述數目</b>	<b>申述內容</b>	<b>選管會的觀點</b>
4	P10 – 大埔滘  P12 – 新富  P13 – 林村谷	1	與項目 3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3。